

專案質詢

8-4-01-003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印發

案由：本院張委員慶忠，鑑於酒駕新法上路後，修正酒測下限標準，違法酒駕將大幅提高，呼氣酒精濃度超過○．二五就達到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以及加重罰責新法上路至今，發現酒駕者找法律漏洞，已拒絕酒測作為手段，達成逃避刑責之方便行為，並已出現113件拒測，以寧繳九萬元罰鍰、吊銷駕照三年，而不願配合酒測、避免刑責風險的案例。此究竟屬於立法之疏漏，亦或員警執法未將酒駕者以現行嫌疑犯隨案移送之執法誤解，應迅速研議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統計，累計十三日至十五日三天，全國取締酒駕達九百件，移送839件。拒絕酒測取巧方法者，三天共113件，另跟拒測相同的「不依指示接受稽查」，也就是行經路檢點，卻不停車受檢的情況，首日與第三天各一件。
- 二、據報載，警察大學副教授葉毓蘭表示，除非透過修法改變，民眾目前確實有拒絕酒測的權利。新法在沒有肇事狀況下，拒絕酒測的罰責，其實已算是重罰，且警察查酒測是手段，目的在於保護人民，這些重罰應已讓酒駕民眾受到教訓，以及產生嚇阻效果。警政署官員同時表示，執法單位確實發現避測漏洞，但因警方僅是執法單位，修法提案為交通部權責，所以將與法務部、交通部研議如何防堵漏洞。
- 三、又依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吳耀宗則認為，警政署所頒「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對此係有正確規範的，其中「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之「4、移送法辦：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時，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案件觀察記錄表及錄音或錄影或測試檢定等，當場移送法辦。」可見前述部分警察實務上處理拒絕酒測之誤解，亟待澄清與加強訓練。
- 四、吳耀宗教授投書表示，拒絕酒測之駕駛人可能有喝酒也可能沒有喝酒，沒有喝酒的駕駛人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固然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問題，但有喝酒而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的駕駛人，本身業已對於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造成危險，縱使其拒絕酒測而受到行政制裁，仍然無法免除其先前的不法行為所應負的刑責，此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是屬於現行嫌疑犯，必須隨案移送。

五、綜上所述，酒駕拒測究竟是法律規範疏漏或是屬執法單位之誤解應盡速研議釐清，以利公部門與民眾共同遵循。